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1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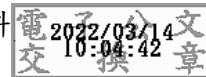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051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11日北市教人字第
111302737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
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3/14

